

## 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

### 第一章

#### 釋義

#### 定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期交所規則及程序（定義見下文）所載定義（倘文意許可，以參照形式在本規則中引用）及以下詞句具下列涵義：

「結算協議書」 指 非結算所參與者與另一名全面結算所參與者按期貨結算所規則第314至319條條款訂立的協議；

### 第二章

####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 退任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退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217. (a)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如欲退任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必須以書面形式向期貨結算所發出有關其退任意向的通知書。
- (aa) 一名退任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將在期貨結算所指定的時間並通知該退任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時終止。
- (b)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權在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終止生效的兩個月後按本規則以下條文獲退還相等於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的款項（不計利息）。
- (c) 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首次支付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至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終止生效日期間，倘因根據規則第706(a)及(c)(iii)條支付的款項（「申索款項」）而導致記入儲備基金的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總額減少，則根據本條文(b)段退還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金額將就於上述期間作出的每項申索款項而減少，減少金額相等於：

$$A \times \frac{B}{C}$$

其中

- A 等於就任何申索款項而被扣減的所有記入儲備基金中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金額（「有關金額」），惟該申索款項須並減去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首次支付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至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終止生效日期間，期貨結算所追回部份因就產生申索款項的失責事件所產生的申索款項而收回及已記入儲備基金的任何部份金額。該部份金額與已收回款項總額的比例須相等於有關金額與申索款項的比例。
- B 等於期貨結算所於支付申索款項前持有的相關該即將退任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金額，或倘多於一筆申索款項，則為於支付申索款項前期貨結算所持有的該即將退任相關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並已扣除就之前一筆或多筆申索款項而須予扣減的金額；及

- C 等於期貨結算所於支付申索款項前持有的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的總金額，或倘多於一筆申索款項，則為於支付申索款項前期貨結算所在扣除就之前一筆或多筆申索款項而須予扣減的總金額後持有的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

為免生疑問，就每筆申索款項用以上公式進行計算以釐定需要退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金額，須在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終止生效日進行。

- (e) 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終止生效日之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仍須受本規則及程序所有條文約束。
- (f) 退任通知書可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終止生效日之前撤銷，並須先獲期貨結算所書面同意。該退任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向期貨結算所提交書面申請，並提供撤銷退任的理由。
- (g) 每名發出退任通知書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 (i) 有責任即時向期貨結算所提交一份有關將其持有的所有未平倉合約進行平倉、賣出或其持有或控制的所有未平倉合約轉移的計劃書。除獲期貨結算所事先同意外，其須遵循該計劃書內容直至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終止生效日為止；及
  - (ii) 除期貨結算所同意或發出指示外，不能開立任何未平倉合約。
- (i) 倘期貨結算所認為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乃因其所屬集團公司重組而退任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而同一集團另一公司將成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代替該現任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繼續該現任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業務；且倘期貨結算所認為該兩間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相同或大致相同，則該兩間公司將被視為屬於同一集團。故於該有意退任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作出書面申請時，期貨結算所可發出書面通知豁免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遵守本規則217條(g)及(h)段的規定，且倘期貨結算所認為適當，將准許該有意退任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初次供款及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於期貨結算所規定的生效日期(該日期不遲於新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成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日期)記入新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戶口。任何該等通知可按期貨結算所認為適當的情況發出。期貨結算所有絕對酌情權釐定該等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否為「相同或大致相同」，且期貨結算所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

## 過渡條文

218. 董事會可規定適用於緊隨採納本規則後成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已向期貨結算所提交退任通知書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過渡條文。特別是董事會可規定藉以分期支付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的規則或程序(包括藉以規定任何過期支付的分期付款應計利息的條文)。

### 第三章

#### 登記、結算、風險

##### 結算協議書

314. (a) 每名全面結算參與者須與每名擬為其結算交易之非結算所參與者根據期貨結算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形式或載有期貨結算所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條文的形式訂立結算協議書。除非訂約雙方已簽訂該結算協議書，否則全面結算參與者不可為一名非結算所參與者結算交易(期貨結算所另有規定外除)。
- (b) 於簽訂每份結算協議書後，每名全面結算參與者須隨即通知期貨結算所，並識別有關非結算所參與者的名稱。該通知須以期貨結算所可能不時訂明的方式發出。該全面結算參與者須應期貨結算所的要求，向其提交一份已簽妥之結算協議書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317. 結算協議書的格式必須促使該全面結算參與者履行其於本規則下的責任，並須與該全面結算參與者的該等責任一致。
319. (a) 全面結算參與者或其非結算所參與者如擬終止彼此之間的結算協議書，除非該非結算所參與者已按期交所規則向期交所提交終止結算協議書的通知，否則，全面結算參與者須預先向期貨結算所發出書面通知。
- (b) 期貨結算所接獲全面結算參與者的終止通知，或接獲期交所由非結算所參與者提交的終止通知後，期貨結算所將以書面形式向全面結算參與者發出終止確認通知(並有副本送交有關的非結算所參與者)。就本規則而言，在全面結算參與者已獲發書面確認前，期貨結算所仍會視結算協議書為具有效力、具約束力及有效(即使結算協議書及/或全面結算參與者或非結算所參與者所提交的終止通知載有相反條文)，而全面結算參與者須繼續受結算協議書約束，以及就該非結算所參與者的所有合約承擔責任。
- (c) 儘管有上文的規定，若全面結算參與者按照本規則退任或遭暫停或撤銷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或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聯通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及/或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的權利遭暫停或終止，結算協議書即被視為已經終止。
- (d) 結算協議書即使終止，亦不影響全面結算參與者及非結算所參與者因協議終止前發生的事項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就全面結算參與者及非結算所參與者享有或履行任何該等權利或義務而言，期貨結算所會繼續將全面結算參與者視作相關非結算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

### 第五章

#### 限額及失責

##### 撤銷資格及撤銷資格的影響

519. (d)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權就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而獲退還款項(不計利息)。於計算該退款金額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應被視為已於被撤銷資格生效日期當日發出不可撤回的退任通知書，而規則第217(c)及(d)條的條文(但非規則第217條的其他條文)亦將相應地運用。於規則第217(c)條中提述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終止生效日期，不論其措詞如何，應被理解為被撤銷資格的生效日期。而期貨結算所應該於按規則511釐定是否沒收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全部或部份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後兩個月作出退款。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的退款將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進行。

- (e) 除任何其他撤銷資格的理由外，若期貨結算所認為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不適合留任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則期貨結算所有權撤銷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 第八章

### 緊急情況

#### 颱風及黑色暴雨警告程序

802. 除期貨結算所及／或期交所另有決定外，以下安排將會適用：

- (a) 結算及交收服務

然而，若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或取消，結算及交收服務將於其後兩小時後恢復正常結算及交收服務。

- (d) 提取要求

如在任何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或取消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將會視乎相應銀行能否提供適用的服務，盡力處理提取要求。

## 於期交所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買賣的期貨／期權合約的結算所程序

### 第一章 登記程序

#### 1.4 交易調整程序

##### 1.4.3 持倉調整

- (iii) 平倉重開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將分別載於本結算所程序附錄II-1、II-2 及II-3為自訂條款指數期權系列與標準期權系列之間的平倉之指定表格4「要求代處理內部持倉調整表格」、為對外持倉轉移之指定表格5「要求代處理對外持倉轉移表格」及為平倉重開之指定表格6「要求代取消持倉對銷表格」填簽妥當，並以傳真方式將表格送抵期貨結算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如欲其持倉調整於同一營業日獲處理，則有關自訂條款指數期權系列與標準期權系列之間的平倉表格必須在該營業日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送抵期貨結算所，而對外持倉轉移及平倉重開的要求持倉調整表格，必須在該營業日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送抵期貨結算所。

## 1.5 平倉及平倉重開

### 1.5.2 重開之前已平倉的客戶持倉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如欲重開之前已平倉的客戶持倉，必須將表格6「要求代取消持倉對銷表格」（該表格樣本請見附錄II-3）填妥，並於平倉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將填妥的表格以傳真方式送抵期貨結算所。任何要求若未能於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送抵期貨結算所，將會被拒絕受理，而有關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之前再次遞交有關要求。

## 第四章 儲備基金供款

### 4.6 終止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可透過任何下列方式終止：

#### 4.6.1 退任

- a) 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第217條規定，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如欲退任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必須向期貨結算所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意向。
- d) 若期貨結算所已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第511條沒收全部或部份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權獲退還的款項將被進一步減去相當於被沒收的金額。
- e) 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終止生效日起計兩個月後，該即將退任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權獲退還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的任何餘款。

#### 4.6.2 撤銷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所參與者資格，可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第517條向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行使紀律處分權力予以撤銷，或由期貨結算所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第519(e)條予以撤銷。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會於期貨結算所按規則511釐定是否沒收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全部或部份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後，根據本程序第4.6.1條退還。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 199 號  
維德廣場 7 樓

傳真： 2868 0134  
電話： 2211 6932

**表格 9： 指定代理／可接納外匯基金債券之通知\***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料**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稱：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用戶編號：
-------------	------------------

**本表格之聯絡人：**

姓名：	電話號碼：
職位：	傳真號碼：

**I. 指定代理資料\*\***

指定代理名稱： \_\_\_\_\_ CMU 會員編號： \_\_\_\_\_

指定代理之聯絡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 刪去不適用者

\*\*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於一張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最後交易日最少 14 個營業日前，通知期貨結算所有關代其交付該張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的指定代理資料之任何變動。

**II. 需交付外匯基金債券的資料**

我們謹此確認將交付以下外匯基金債券，作為我們交收現貨月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的未平倉合約之用：

外匯基金債券發行編號	數量 (每手 50,000 港元)	面值 (千港元)	短倉 (合約數目)	戶口 客戶、公司或莊家	備註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授權簽署 (連公司印鑑)

日期

簽署人姓名： \_\_\_\_\_

期貨結算所專用			
核實／日期	查核／日期	批准／日期	否決／日期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 199 號  
維德廣場 7 樓

傳真： 2868 0134  
電話： 2211 6932

**表格 10： 外匯基金債券未平倉合約未能完成交收通知**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料**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稱：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用戶編號：
-------------	------------------

**本表格之聯絡人：**

姓名：	電話號碼：
職位：	傳真號碼：

我們謹此確認所有經期貨結算所於結算資料通知提供給我們外匯基金債券合約的未平倉合約，除以下持倉外經已完成交收：

交易參考	外匯基金債券發行編號	D = 交付 R = 接收	面值 (千港元)	交收金額 (港元)	C = 客戶 H = 公司 M = 莊家	對手方 CMU 編號	理由 <sup>1</sup> A 或 B

<sup>1</sup> 未能完成交收理由

A = 對手方未能於限期前付款；

B = 對手方未能於限期前交付外匯基金債券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授權簽署 (連公司印鑑)

日期

簽署人姓名： \_\_\_\_\_

期貨結算所專用			
核實 / 日期	查核 / 日期	批准 / 日期	否決 / 日期